

竞争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 全流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TC240WGXS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比选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4
第六章 比选细则及评审方法	65

第一章 竞争比选采购邀请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现对 全流程造价咨询服务 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比选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比选，提交密封竞争比选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TC240WGXS

2. 项目信息

2.1 项目名称：全流程造价咨询服务

2.2 项目预算：30 万元

2.3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应为中央政府采购网入围单位；

3.4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3.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019 年以前取得的可不体现分级，2019 年及之后取得的为一级）

3.6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比选文件。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竞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方式：电子邮件

售价：200 元，售出不退。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 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 5.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 5.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 5.4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和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华杰大厦地下一层 A01 会议室（瑞幸咖啡华杰大厦店楼下）。
 - 5.5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文件恕不接收。

联 系 人：王圣英、张晓辉

电 话：010-61954117、010-62108141

电子邮箱：wangshengying02@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比选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以下简称“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全流程造价咨询服务
1.1	采购人：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1.2	采购代理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F、9F
1.3.4	对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央政府采购网入围单位；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019 年以前取得的可不体现分级，2019 年及之后取得的为一级）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比选文件。
1.3.7	本项目是否适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价格扣除办法：不适用 扣除比例：/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否
7.4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10.2	报价货币：人民币
11.1	比选保证金形式：电汇 比选保证金金额： 6000 元整 投标人须主动至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投标人将注册信息发给项目负责人，待录入完成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除保函外，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

条款号	内 容
	绝。
12.1	比选有效期：90 天
13.1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2 份 电子文档：1 份
1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华杰大厦地下一层 A01 会议室（瑞幸咖啡华杰大厦店楼下）。
17.2	唱标价格：比选报价不公开宣读。
19.5	本项目预算：30 万元
21.2（1）	评审货币：人民币
2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六章
29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一次性交付合同总价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期限为竣工决算出具报告后一年，保证期后甲方根据乙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退还保证金。
30.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计取；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6000 元人民币的，则按 6000 元计取。
合同主要条款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返还。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付 20%，项目完成清单控制价编制且收到发票后，支付 30%项目款；项目出具竣工结算报告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 50%项目款。
其他	注意： 1、在任何时候，如果发现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竞争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参加比选供应商需就整个项目内容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3、在比选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任何扰乱比选秩序影响评审的行为，将有可能导致其比选无效。

二、比选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下：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比选文件。

1.3.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已在中国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若比选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比选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比选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3.6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竞标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若前附表中写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按照前附表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1.3.7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中央预算单位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比选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比选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比选。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比选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比选，共同比选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比选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比选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比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比选。

（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比选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比选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比选的，相关比选响应文件均无效。

（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比选、相互串通比选，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将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比选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费用详见本须知第 30 条)。

二 比选文件

4. 比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技术需求、比选须知和合同条件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第一章 比选采购邀请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第四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比选细则及评审方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比选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5. 比选文件的澄清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每一比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比选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6.2 比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比选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交相应的承诺文件。

三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比选范围、比选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比选语言

7.1 比选范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2 比选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7.4 如前附表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备选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竞标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

8. 比选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标注*号为必须提交的文件，未按要求提交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包封一：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且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

*1-1 比选函（原件，按格式提供）

*1-2 比选报价一览表（原件，按格式提供）

*1-3 比选保证金

*1-4 分项报价表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仅需提供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非单位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附后。

*1-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5-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原件，按格式提供）

*1-6 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按格式提供）

*1-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原件，按格式提供）

1-8 业绩（提供业绩清单一览表（按格式提供）和业绩证明材料）

*1-9 商务条款偏离表（原件，按格式提供）

*1-10 技术需求偏离表

*1-11 技术文件

*1-11-2 项目团队组成及团队成员的资质经验证明材料

*1-12 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说明：包封一中应包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加比选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比选采购邀请中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响应文件”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包封二：电子文档

2-1 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包括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

说明：包封二中应包括电子文档 1 份（光盘）。参加比选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比选采购邀请中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电子文档”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包封三：最后报价表

3-1 最后报价表（原件，按格式提供）

3-2 分项报价表

说明：包封三中应包括 1 份最后报价表（原件，按格式提供）及相应的分项报表。

比选结束时单独密封提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最后报价表”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2 除上述 8.1 条外，比选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比选响应文件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索引。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技术方案。

9.2.2 对照比选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货物及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10. 比选报价

10.1 所有报价按规定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3 若比选项目细分为品目，供应商应分品目在比选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4 供应商所报的比选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供应商比选报价总价中若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6 供应商比选报价总价中若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7 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响应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者加盖公章。

11. 比选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超过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的一部分。

11.2 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比选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比选之日后到比选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报价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比选、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比选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1.3 凡没有根据本比选文件规定随附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比选而予以拒绝。

11.4 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并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2. 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响应文件应从比选之日起，在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比选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比选。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制作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具体份数要求详见前附表的规定）。每份比选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比选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比选响应

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比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对比选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比选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人签署，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比选将被拒绝。

四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按上述 8.1 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

14.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响应文件。

16.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从比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比选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比选。

五 比选

17. 比选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比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接受比选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参加比选，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

17.2 收到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后，不公开宣读其报价。

18. 评审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比选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负责评审。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与参加比选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评审小组将给与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9. 比选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检查

19.1 评审小组在确认了比选文件后，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19.2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谈判。

19.3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3)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差异，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响应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比选将被拒绝。

19.4 不具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比选成为具备比选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比选属于不具备比选资格或未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比选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提供比选须知中 8.1 款项下标注*号的文件,或提供了该文件但不符合要求的;

(2) 供应商提供正本、副本文件不全的;

(3) 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4)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供应商名称与公章不符的(针对于比选函、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6) 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上有自行涂改痕迹的;

(7)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8) 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比选文件中标有“*”或“★”的条款有负偏离的。

19.5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将拒绝该比选。

19.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前一天至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后一小时内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9.6.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6.2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0. 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对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比选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评审

21.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响应文件，将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详细评审和比较。

21.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1）评审价格，评审货币：人民币。

（2）详细的技术方案：对比选文件应答情况，应答范围的完整性，对采购需求有无偏离等；

（3）货物及服务的交货期、付款条件；

（4）业绩：类似项目业绩等；

（5）售后服务：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所能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机构的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比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详见第六章比选细则及评审方法。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与本次比选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比选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23.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4. 最终审查

24.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4.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服务数量的权利

2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原因：

26.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 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 1 家的。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在比选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和比选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第二章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时间和形式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 咨询服务费

30. 咨询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前附表的规定，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

30.2 咨询服务费将以电汇方式进行收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全流程造价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日

委 托 人：_____

受 托 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数字化应用验证能力及设施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鲁谷路 35 号
3. 建筑改造面积：4927 平方米
4. 改造内容：漏洞验证实验室、数字经济体验推广中心用房、UPS 间，楼宇防水、空调、节能系统以及院内道路、室外管线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2910 万元，建安工程 2150 万元左右。

二、委托服务内容

1. 控制价清单编制
2. 工程款支付审核
2. 工程变更、洽商审核
3. 工程结算审核
4. 协助控制工程投资
5.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三、合同价款

委托人向受托支付的合同价款包含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款总额具体详见附件二。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按委托人确认的招标计划及项目实施计划，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受托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 2) 向受托人提供受托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确定招标范围；提供编写招标文件所需的资料及资质业绩要求；审核受托人编写的招标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完成招标文件公司内部的审批；按有关规定，邀请受托人共同研究招标方式和评标办法，并最终确认；配合受托人组织现场踏勘，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并最终确认。参加受托人组织的开标会。协助并监督受托人组织或组建评标委员会，向评标委员会介绍项目的有关情况，依法参与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依法确定中标人，在受托人发出中标通知后，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完成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公司内部审批。及时签署（签字或盖章）代理过程中发出的文件、表格。
 - 4) 做好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5)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完成的其它条件。
2. 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受托人文件后 7 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与受托人的沟通、联系及工作布置。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二）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 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与委托人的沟通和联系；负责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安排、协调、向委托人汇报及成果文件的审定工作。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团队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资格条件或其他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作正常进行。受托人确需更换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应以保证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为前提条件，并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 受托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工作态度不端正；
 - （7）工作质量达不到委托人要求；
 - （8）工作时间无法保证；
 - （9）没有取得执业（从业）资格证书或执业（从业）资格证书过期后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4.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维护各

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造价咨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5. 受托人应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6.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7.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9. 受托人不得接受任何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10.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各项业务。
11. 受托人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12.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3.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

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4.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为完成业务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自备完成工作所需要的办公设备，自行承担因现场办公发生的各种费用。
15. 受托人人员如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相关房屋及设备返还委托人。

（三）委托人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服务工作报告；
5. 要求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服务从业人员；
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服务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宜；有权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从中中标候选人中选择确定中标人。委托人对受托人具体办理的招标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对于受托人负责完成的各项事项有终审权。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变化、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等原因，委托人可以根据招标事项需要单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四）受托人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造价咨询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依据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六、违约

（一）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服务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受托人服务工作无法进行，受托人提供相应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委托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双方协商解决；
3. 委托人有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二）受托人违约

1. 受托人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项服务工作的，从该工作应完成之日起，每逾期 1 日，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受托人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遭受的损失；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暂定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4.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组成人员，每更换一名，按暂定合同价款总额的 5%扣除合同价款。如果更换的人员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委托人还有权提出更换合适的人员。
5. 委托人在复核受托人完成的工程量清单时，如发现有工程量计量算术误差，而该等误差超出了图纸工程量但不足 $\pm 5\%$ ，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

人更正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且每发现一处错误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壹仟元（RMB1,000.00）的违约金，总累计违约金金额不能超过总已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如果上述误差超过 $\pm 5\%$ （含 5%），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以上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还应予以补足，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暂估合同金额。

6. 委托人在复核受托人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查资料及重计量资料时，如发现有工程量计量算术误差，而该等误差超出了图纸工程量但不足 $\pm 3\%$ ，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正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且每发现一处错误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壹仟元（RMB1,000.00）的违约金，总累计违约金金额不能超过总已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如果上述误差超过 $\pm 3\%$ （含 3%），委托人有权终止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以上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还应予以补足，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暂估合同金额。
7. 如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审定和办理结算的所有合同价格（以结算金额合计为准，但不含本合同），超出委托人确认下发的本项目成本指标（包含不可预见费，但不含本合同相关成本指标）范围且属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则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应付受托人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义务中任何一条款即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9.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人可直

接从应付受托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七、保密

受托人应当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委托人的项目情况、经济指标及其他商业或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1. 委托人对于本合同项下受托人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具有所有权，并享有该等成果和资料所包含的全部知识产权。
2. 受托人应保证委托人不会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数据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委托人与该等第三方发生纠纷，则受托应立即出面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费用，若委托人最终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委托人有权就全部损失向受托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抵扣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的任何款项。
3.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九、争议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为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果因为不可抗力而无

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不需要承担责任。

2.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重大、持久并且事先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2) 战争、戒严，严重骚乱；

(3) 其他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3. 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在该停工日前所履行的服务，对受托人方支付报酬，受托人应移交或交回所有原属于委托人的设备材料及文件予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代表。委托人应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及帮助，以配合委托人或任何委托人委托的代表，使能顺利完成上述的移交工作。

十一、联络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 2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十二、工程停建/工程缓建

如委托人受任何全面或部分工程停建或缓建的影响(不可抗力除外)，在工程的任何阶段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停止继续提供服务，则委托人须按受托人已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的费用。

如受托人收到委托人通知三个月内复工，则亦须按本合同的计价基础，重新继续提供服务，并不因此增加合同费用。

因政府行政行为或政策变化等委托人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受托人对此理解并接受。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以较后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十四、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委托人执_____份、受托人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受托人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控制价清单编制、工程过程造价管理与工程结算审查。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需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的时间为准）完成工程控制价清单编制、施工过程中的成本管理工作、工程结算审查、配合工程审计等全部造价咨询工作，具体内容如下，并按照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成果文件要求及份数（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的时间为准）向委托人提交相应工作成果文件：

1. 工程实施阶段：

包括前期控制价清单编制、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及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1）前期控制价清单编制

依据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与委托人、设计单位共同研究，在委托人给定的日期前完成控制价清单编制。

（2）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参与项目过程管理，注意收集工程索赔与反索赔相关资料，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协商达成一致，协助委托人审查和协调确定各施工单位的索赔与反索赔。
- 2) 与委托人、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研究确定造价上有较大出入的项目，提出解决方案，对所有洽商变更在确认前进行成本分析、估算、提交分析成果，规避风险。
- 3) 依据项目工程预算与机电设计单位及机电安装单位共同制定出初步的设备清单，应委托人要求，从中标预算中提取相应设备的预算价格，提供给委托人做参考。
- 4) 分析核定各项施工费用，与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合同协

议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并作中期及最终结算付款之用。

- 5) 如施工图与招标图存在差异，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对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的图纸进行工程量计算，进行图差调整。
- 6) 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工程成本不同阶段的核算工作。
- 7) 依据监理验收合格的施工部位核定每月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造价，根据承包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审核拨付工程进度款，审核承包商各种付款申请单据，根据合同规定增加或抵扣相关费用，向委托人提供付款报告。
- 8) 根据委托人、监理、设计单位、承包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对施工单位报送洽商变更增减预算进行书面审核，确定造价。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对于特急变更或洽商，要做到加班加点，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
- 9) 根据委托人要求对不同的工程做法及材料选型对造价进行分析对比，提供最经济合理的方案。

（3）竣工结算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受托人应承担本项目合约规划中全部的结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咨询服务，设计服务，监理及施工服务等，确定工程造价后，编制最终的结算报告，由委托人与承包商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 2) 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并提供三套完整的工程结算书。
- 3) 竣工结算后同时完成项目成本分析。

（4）其他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合同条款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重点分析及分类管理，以合同为依据，公正、公平地平衡委托人、承包单位双方利益，并尽可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确保本项目在法律及合同保护下进行。
- 2) 检查承包商是否按合同要求，向银行及保险公司办理履约担保及保险。
- 3) 对合同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在工程项目进程中，及时收集及掌握与工程

变更、工期进度、工程的分包、工程质量、工程款项的支付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从中分析找出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的各种因素，使工程项目进程处于受控状态。

- 4) 在实施合同过程中，若工程有较大的增、减内容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单位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
- 5) 对参与建设的各单位往来函件、质量检查记录、会议纪要、工程款项的支付、有关签证文件等进行分类归档，统一管理。
- 6) 协助委托人处理承包单位提出的索赔申请，并协助委托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依据和计算方法等；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协助委托人组织有关方进行协商或谈判，以避免在工程结算时发生不必要的经济纠纷。
- 7) 协助委托人及督促监理单位对参与本工程项目建设各单位之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定期召开协调会议或专题协调会议，通过相互讨论，深化对各自合约责任及执行情况的理解，使各方协调作战，共同完成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并满足合同及法律规范的要求。
- 8) 协助委托人做好降低工程风险及风险分析转移等工作，必要时实行工程合同保险或担保。
- 9) 对合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和评审，并做出相应报告。
- 10) 根据委托人要求按月编制项目动态成本月报，并对项目动态成本提出分析，及时提出预警。
- 11) 根据委托人要求对项目过程中变更洽商进行事项及费用审批并出具审核报告。
- 12) 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本项目内零星合同报价进行审核并配合委托人参与谈判。
- 1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及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由受托人完成的工程合约及造价管理的工作。

- 14) 协助编制按年、季、月资金用款报告，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调整。
- 15) 依据整体工程进度计划，编制工程资金用款计划。
- 16) 施工过程中依据工程结算按季提出财务分析报告(已完成部分实际支出及计划对比)，动态反映工程总成本及各项费用开支情况，使费用在未发生时做出对策，有效地防止投资突破。

2、配合工程审计

受托人免费配合委托人对接工程审计。

(二) 对受托人的其他要求

1. 受托人应安排满足项目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包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团队人员情况详见附件三，并提交人员相应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2. 受托人应在每月 5 日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的造价咨询工作报告（动态月报、支付证书、变更洽商台账），除特殊情况外，遇节假日顺延。
3.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4. 受托人应在向委托人提供各种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同时，提供含有该文件电子版本的光盘或其他电子媒体。
5. 在对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已做明确了解的情况下，为保证其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乙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以银行保函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为合同总价金额 10%，在本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给甲方，此款项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甲方应当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条件下于项目竣工决算后一年返还履约金。

(三)附表：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主要成果文件要求（下表中未列明的，仍按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执行）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工程前期阶段-控制价清单	控制价清单	封面及签署页、审核说明、正文、相关附件	甲方提供施工图纸10日内	纸质版3份，电子版文件1份	误差不超过±5%。
工程实施阶段-施工阶段	根据甲方要求依据审核后的施工图纸重计量，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对量，形成补充合同价和协议。（如需）	封面及签署页、审核说明、正文、相关附件及补充协议	甲方通知开始工作之日起60日内	纸质版文件3份，电子版文件1份	误差不超过±5%
	计量支付审核报告	封面、签署页、编制说明、汇总表、分项工程付款组成清单、相关附件	收到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文件3份	误差不超过±5%
	工程变更（含洽商）审核、合同价格调整审核报告	与甲方协商确定	收到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文件3份	误差不超过±5%
工程实施阶段-竣工结算阶段	结算审核报告	封面、签署页、竣工结算审查报告书正文、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单位工程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分部分项（措施、其他、零星）工程审查对比表	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全部结算审核资料之日起30日内	纸质版文件3份，电子版文件1份	误差不超过±5%

附件 1： 合同价款标准及计算方式

（一）暂定金额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造价咨询以竣工结算价为计算基准，按《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号的_____%，本项目中双方约定的取费费率固定不变：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增值税金额_____元，不含税服务费价格_____元。

（二）支付

1. 币种：人民币

2. 支付方式：由委托人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3. 支付时间：

（1）按照服务阶段支付，招标结束签订合同，收取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并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付 20%，完成交付清单控制价编制并收到开具发票后付 30%，竣工结算出具竣工决算报告并开具发票后付尾款 50%。

（2）本项目所有合同且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费完成结算后，受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付清造价咨询服务费全部结算款项。

4. 支付程序：

1)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批次款项付款条件达到后，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委托人及时给予审批。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受托人按委托人审批的当期应付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相应造价咨询服务费。受托人未按前述约定及时提供相应付款申请及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争议解决方式办理。

附件 2： 工作人员配置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第四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TC240WGXS

项目名称：全流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人名称：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4 年 月

目录

- 1 比选函
- 2 比选报价一览表
- 3 比选保证金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5-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5-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6 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 业绩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需求偏离表
- 11 技术文件
 - 11-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11-2 项目团队组成及团队成员的资质经验证明材料
- 12 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说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目录中应包含以上内容，目录应准确清晰。

致：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1. 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比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 份， 电子文档 份。

① 所附比选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比选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③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⑤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⑥ 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与本此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比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参考报价	项目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该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采购内容的含税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比选保证金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电汇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及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元）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比选函、比选报价一览表中参考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比选函中的内容为准。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此表进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 5-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附件 5-4 供应商应为中央政府采购网入围单位；

附件 5-5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附件 5-6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019 年以前取得的可不体现分级，2019 年及之后取得的为一级）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仅需提供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或非单位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5-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 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比选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

致：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我方参加项目的比选，特就本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直接被控股、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填写“无”。

附件8 业绩

业绩清单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

注：

- ① 按照业绩清单一览表中的罗列顺序将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② 采购人及评审小组保留核查权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条目号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	说明

说明：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负偏离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如全部都能满足则在“条目号”一栏填写“全部满足”。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分类	重要性	比选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是否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技术文件

提供技术方案包括对项目目标理解、安全评估方案（语料安全评估、模型安全评估、安全措施评估）、项目交付物等。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上线备案表填报：包括模型基本情况、模型研制情况、服务和安全规范情况及安全评估结论等。供应商将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编撰整理。

2. 安全评估：

（1）语料安全评估：包括文本训练语料的规模、来源、标注数量、标注人员情况、标注规则等，核验标注内容和语料合法性。

（2）模型安全评估：评估语料内容、生成内容，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民族、信仰、性别等方面的评估，以及透明性、准确性、可靠性等的评估。

（3）安全措施评估：包括模型适用人群、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保存个人信息的情况、服务协议、非法内容拦截措施等。

3. 评估报告编写：

供应商负责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生成内容评估关键词列表、语料评估人工抽检报告、生成内容评估测试题、拒答率评估测试题等内容的编写。

11-3 项目团队组成及团队成员的资质经验证明材料

11-3-1 项目组组成表

我公司为_____共配备_____名服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角色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从业资质	从业年限	任职岗位	当前岗位任职时间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时间	是否驻场
1											
2											
3											
...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执行间,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更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应将团队成员的工作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毕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如有）、相关从业证书复印件（如有）附后。

11-3-2 项目组人员简历及资质经验情况

工作简历表

序号：_____

人员角色：_____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从业相关 资质		
工作单位			服务时间		
当前岗位			当前岗位 任职时间		
主要工作 经验					
承担过的 合格案例	时间	委托人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担任职务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序号”指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序号；“人员角色”指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角色。

2) 每位团队成员均应单独提交工作简历表和相关的证明材料。相关的证明材料请按照身份证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毕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相关从业证书复印件的顺序装订在工作简历表后。

11-3-3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指标提供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 12 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13 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提交）

最后报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4 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时提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及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元）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应与最后报价表中的“最后报价”总价一致；若不一致，以最后报价表中的“最后报价”的内容为准。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此表进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全流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TC240WGXS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二、采购需求

品目 A 数字化应用验证能力及设施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配置 1 套，要求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工程设计内容	重要性	规格要求/工程设计范围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019 年以前取得的可不体现分级	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2	过程服务	★	前期控制价清单编制、进度款审核、变更(洽商)审核等，参加监理会议，保证每周现场巡查，并及时并向委托人汇报发现的问题。	提交承诺函
3	过程义务	★	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提交承诺函
4	结算审核	★	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结算审核报告
5	市场条件	★	入选中央政府采购网	入选截图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六章 比选细则及评审方法

一、比选细则

1. 评审小组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见下文。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评审小组将集中与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比选。比选次数由评审小组根据项目评审进展而定。评审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比选机会。比选顺序为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4. 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该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规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提交新的响应文件。
5. 经比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比选评审方法和标准

1、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原件，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竞争的提供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加盖公章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应为中央政府采购网入围单位	提供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019 年以前取得的可不体现分级，2019 年及之后取得的为一级）
11	信用记录	无不良信用记录
12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2、符合性检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1	未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第 1.4 条规定
2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原件
3	未参与其他服务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第 1.6 条规定，提供《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
4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第 1.7 条规定，提供《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
5	比选有效期 ≥ 90 日历日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第 12.1 条规定
6	比选保证金	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7	比选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8	项目服务期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9	重要指标“*”或“★”条款要求	无负偏离
10	其他	无比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符合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比选。

3、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能力资质 (27 分)	企业资质	6 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说明：具备以上任一资质可得 2 分，最多可得 6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承担的造价相关案例业绩，每个项目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业务约定书的主要页（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案例甲方证明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供所有信息需真实有效，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具有核查原件的权力，一经核查任何虚假信息，该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分	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承担的造价相关案例业绩，每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业务约定书的主要页（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案例甲方证明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供所有信息需真实有效，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具有核查原件的权力，一经核查任何虚假信息，该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人。
技术部分 (40 分)	服务方案	35 分	对咨询人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打分： 对需求理解充分，技术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全面，能够满足项目整体要求的得 35 分； 对需求理解较为充分，技术方案在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有所欠缺，比较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5 分； 对需求理解不足，技术方案在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欠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保障措施	5 分	对技术保证措施、人员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合理，得 5 分 具有一定针对性、适用性、合理，得 3 分 欠缺针对性、适用性、合理，得 1 分
项目服务 (23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20 分	明确本项目人员配备，职称、岗位职责及分工等，根据合理性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及分工明确、合理得 20 分 人员配备一般，职责及分工欠明确、合理得 13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及分工不明确、合理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